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2
聯絡人：楊玉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72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500869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正新十大建設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經費使用原則貳之三，「勞退基金」同意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有關因執行本計畫所聘編制外人員之「勞退基金」，同意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，以每月工資6%為編列上限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高教司委員室

95/06/12
16:51:18

裝

訂

線